

[國立交通大學奈米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表]

本表僅供參考, 下載後請自行進行修改合適格式。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最低畢業學分 130

(1) 專業必修 71 學分 (詳見表一)

(2) 專業必選 18 學分 (詳見表二, 須修完任兩個領域之必選課程)

(3) 其他非通識課程專業選修 11 學分 (詳填表三)

(4) 必修 0 學分課程：(詳見表四)

・「服務學習(一)(二)」、「藝文賞析教育(一)(二)」必修 0 學分

・體育不併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必修, 大四為選修計 1 學分 (不列計畢業學分)

・軍訓不併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・依本校規定英檢未通過者, 需修習 4 學分英文進階課程 (不列計畢業學分)

(5) 共同 24 學分：(詳填表五)

・語文：包括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、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 2 學分。(此部分由本校外語中心審核-請同學需注意是否有無效的學分)

・通識：通識課程 18 學分 (核心 6 (人文社會)~8, 跨院 2~6, 校基本 6~10, 但學生選修其所屬學院開設之校基本素養課程, 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)

表一：專業必修 71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** 課程抵免 **	
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修課單位	課程名稱
物理(一)(二)	8						
物理實驗(一)(二)	2						
化學(一)(二)	6						
化學實驗	1						
普通生物學	3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	8						
線性代數	3						
奈米與生涯規劃	0						
普通生物實驗	1						
有機化學	3						
計算機微論與程式設計	3						
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	3						
電子學(一)(二)	6						
電子實驗	1						
微分方程	3						
近代物理	3						
電磁學(一)(二)	6						
奈米科技導論	3						
奈米材料簡介	3						
生物化學(一)(二)	4						
奈米科學與工程實驗	1						

表二：專業必選 18 學分 (須修完任兩個領域之必選課程)

科目	學分	開課單位	開課年級	修課時之年級學期/及格成績	加註	科目	學分	開課單位	開課年級	修課時之年級學期/及格成績	加註
〔奈米材料領域〕	量子力學導論	3				材料熱力學(一)	3				
	固態物理(一)	3				材料熱力學(二)	3				
	固態物理(二)	3				物理化學	3				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			金屬材料	3				
	半導體工程	3				電子材料	3				
	矽奈米元件及物理	3				陶瓷材料	3				
	奈米製造與量測技術	3				高分子材料科學	3				
	奈影精要	2				表面分析技術	3				
	類比積體電路導論	3				材料微觀結構分析	3				
	數位分析	3				物理冶金(一)	3				
至少 9 學分	機率或機率統	3				物理冶金(二)	3				
	複變函數	3				晶體結構與散射理論	3				
	熱物理	3									

科目	學分	開課單位	開課年級	修課時之年級學期/及格成績	加註	科目	學分	開課單位	開課年級	修課時之年級學期/及格成績	加註
〔奈米生物領域〕	固態物理或(一)	3				微生物學	3				
	固態物理導論	3				分子生物學(一)	3				
	光學概論(一)	3				分子生物學(二)	3				
	光學概論(二)	3				細胞生物學(一)	2				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			細胞生物學(二)	2				
	奈米製造與量測技術	3				生物資訊應用	3				
	近代物理(二)	3				免疫學	3				
	量子力學導論(電物)	3				生物光譜學	3				
	雷射導論	3				蛋白質物理生化學	3				
	熱物理	3				生物機器學習	3				
至少 9 學分	光電子學或光電子學(一)或光電子學(二)	3				組織光學	3				
	電動力學(一)	3				生理學(一)	2				
	電動力學(二)	3				生理學(二)	2				
	量子光學	3				神經生物學(一)	2				
	霍氏光學或材料光學	3				神經生物學(二)	2				
	光學實驗	2				計算生物概論	2				
						遺傳學	3				

表三：其他非通識課程專業選修 11 學分 (系所開課)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開課系所	開課年級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備註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

表四：必修 0 學分課程

科 目 名 稱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			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服務學習(一)(二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藝文賞析教育(一)(二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體育(必修 6 學分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
表五：共同 24 學分

-- 語文至少 6 學分 (英文基礎課程(一)(二)-A、B、英文進階課程或其他外文課程-C --)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備註 (請填寫課程屬性代碼)
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
補英檢						
補英檢						
特殊：□抵免基礎及進階課程，並授予學分數，因_____ □直接修進階課程，因_____						
英檢：_____, 通過時間_____						
*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學生，必須 4 學分英文進階課程						

-- 通識至少 18 分 --

核心 6~8 (人文及社會至少各 1 門, 且 6 學分中不含自然), 跨院 2~6, 校基本 6~10

科 目 名 稱		向度	學 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備註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
類別								
核心 至少 6	人文							
	社會							
	不可自然							
校基本 至少 6								
跨院 至少 2								

確認：核心至少 6____ (人文至少 1 門____, 社會至少 1 門____, 自然 0____)、跨院至少 2____、校基本至少 6____

表六：自由選修 6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開課系所	開課年級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備註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

表七：畢業學分外多修之研究所學分

科 目 名 稱	開課所	學分	修課年級及學期(上或下)/及格分數				備註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研究所開課課程，請於備註欄中加註「*」。